

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CEF)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封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 下稱 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 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 型、市政債型等。CEF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 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 便不會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 CEF 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 CEF 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 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 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 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 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CE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 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CEF 可能有 (包括但不限於) 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 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CE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 CEF, 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 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的價值, 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 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 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三、CEF 可能須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 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 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 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 其資產淨值 (NAV) 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四、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 係以外國貨幣交易, 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 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 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 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五、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 如無漲跌幅限制, 則 CEF 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六、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CE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 可能因時差關係, 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CE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 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CEF 之依據, 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CE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七、委託人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CEF, 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 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 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CE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 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 揭露本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加底線部分), 亦僅為列示性質, 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 委託人於交易前, 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 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 並確實評估風險, 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封閉型基金前收受及詳讀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CEF), 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 解說, 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封閉型基金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 並明瞭買賣 CEF 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 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特此聲明。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複委託交易帳號: 9300-22345

王大
明印

證券交易帳號: 9300-1234567

委託人: 王大明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A12345678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